訴 願 人 ○○○即○○小吃部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68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組成之「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14日至○○小吃部(獨資,負責人為○○○)營業場所(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查勘,查得營業現場有5間湯屋,並由現場人員配合領勘引水地點,查勘2處引水點及1座蓄水槽等;嗣並製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用溫泉水案件查勘紀錄(下稱北水局查勘紀錄)及由原處分機關製作查察紀錄表(下稱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記載查勘(察)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小吃部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等規定,乃由本府函請其陳述意見,並經其陳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小吃部有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之情事,違反水利法第93條及溫泉法第22條規定,乃以104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1680001號函,命○○小吃

部立即停止利用溫泉。訴願人不服該函,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

- 二、此外,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查勘(察)內容,審認○○小吃部前揭 2處引水點(位於本市 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係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違反溫泉法第 5 條 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680000 號 函
 - 處○○小吃部新臺幣(下同)10萬元[1個引水點(1個開發行為)處5萬元,2個引水點 共處10萬元]罰鍰,並命於收受該函之7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訴願人不服,於104年 7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7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一、按溫泉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 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

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 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第 5 條規 定:「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 ,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本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溫 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替代,申請補辦開發許可;其未達一定規 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得以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前項 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其 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應於開鑿完成後,檢具溫度量測、溫泉成分、水利技師及應用地 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水量測試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一項一定規模、無地質災害之虞之認定、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 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條件、期限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國有林區、森林遊 樂區、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留地,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 | 第 11 條 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 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第23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 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31條第2項規定:「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 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溫泉 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4 4 		「 第 4 條至第 12 條「溫泉保育」第 22 條至第 25 條・ 「裁處」規定。 	1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市府在北投區湖山里頂北投一帶溫泉區域,尚未成立溫泉取供事業之前提下,普遍溫泉業者,無所適從。實務上,溫泉使用費應係溫泉取供事業向溫泉使用事業所收取之費用;在尚未成立取供事業者,係由市府主管機關直接徵收,而非由取供事業者向使用者徵收費用後再上繳市府,所以市府應續輔導取供事業之成立,而不能沒成立就開罰。有關裝置計量設備及公共管線,應由取供事業負擔。系爭商行是既有溫泉業者,湖山里頂北投一帶溫泉業者,普遍都在等待市府輔導溫泉取供事業成立。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小吃部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有北水局查勘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等 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商行是既有溫泉業者;實務上溫泉使用費應係溫泉取供事業向溫泉使用事業所收取之費用;市府應續輔導取供事業成立,不能沒成立就開罰;有關裝置計量設備及公共管線,應由取供事業負擔;業者普遍都在等待市府輔導溫泉取供事業成立云云。按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應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溫泉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有 2處引水點係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有北水局查勘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而訴願人對於該 2處引水點之水源為溫泉並未爭執,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查訴願人所稱之

溫泉使用費,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明:「.....答辯理由:.....二、.....(二) 一般所稱之『溫泉使用費』,係由溫泉取供事業收取.....與本府徵收『溫泉取用費』之規費性質有所不同.....實務上並無訴願人所稱『市府已直接向訴願人收取溫泉使用費』之情形。(三)又依經濟部94年12月19日經水字第09404610210號令......尺取

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依前揭說明,顯見凡合法與非法之溫泉用戶均應徵收溫泉取用費,此即使用者付費之概念,凡有取用溫泉者均應繳納溫泉取用費,不因溫泉開發許可之有無而改變.....。」等語;是原處分機關已說明本府係徵收溫泉取用費,而非溫泉使用費,又溫泉取用費之繳納,與訴願人需取得開發許可始得開發溫泉之規定無涉,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未查溫泉法第31條第2項明定,於該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102年7月1日前完成改善;是溫泉法已訂有緩衝時間以供業者改善,而訴願人既自述為溫泉業者,自應對相關法規予以遵行,尚不得以等待溫泉取供事業成立及該取供事業應負擔裝置計量設備及公共管線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小吃部10萬元(1個引水點(1個開發行為)處5萬元,2個引水點共處10萬元)罰鍰,並命於收受該函之7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用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